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破终13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汪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青松，北京天驰君泰（惠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月媚，北京天驰君泰（惠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

法定代表人：吕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扬，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13破申2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现有证据已足以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1.生效法律文书及执行裁定已明确双方债务关系及充分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25）粤7101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5年5月7日发生法律效力。基于该生效判决，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5年6月3日立案执行[案号：（2025）粤7101执1242号]，执行期间，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查控到某乙公司名下存在可执行的财产，仅有某乙公司原在一审法院对本案提起上诉后，一审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2024）粤13民终83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并裁定退回某乙公司上诉费193672.36元，但因某乙公司账户异常致使该上诉费无法退回而存留在法院账户内，以供本案执行抵扣，最终本案执行到账仅有48292.83元。除此以外，法院未发现某乙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25年11月24日作出（2025）粤7101执12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上，执行法院经法定调查程序后因某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作出终本裁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某乙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认定符合破产

清算申请条件。2.某乙公司称其经营稳定且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的主张，与事实及司法认定严重不符。（1）某乙公司主张其资产超过九百万元、经营稳定，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等合法有效的证明，且与事实及执行法院查明情况不符。实际上，某乙公司因股东纠纷、债务问题及各方面原因，自其 1994 年成立至今，从未正常运营，其所述的农贸市场即某市场工程，也即其非法占用某甲公司土地上的现存地上建筑物，因当年未依法验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至今仍只属于在建工程，2017 年评估价值仅 150 万余元。（2）某乙公司在破产申请异议中提交的《工程造价定案表》《偿还拖欠工程款及相关费用的情况报告》及《证明书》，明确载明其欠付某丙公司第五工程处工程款本息 2732608.94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恰能证明其除对某甲公司的债务外还存在其他巨额负债，原审法院却以该《工程造价定案表》为依据认定某乙公司存在该资产，属于认定事实严重错误。（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某乙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经营已处于非正常状态。据某甲公司了解，某乙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亦早已无法正常使用，此系行政监管机关及金融机构对其信用及经营状况的负面评价，与某乙公司宣称的“经营稳定、资产雄厚”自相矛盾。（4）某乙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成立内部清算组，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惠州日报》发布了清算公告，内容为“某乙公司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罗青松（负责人）、余某

、徐某、王某、陈某等人组成，请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其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公司将依法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但由于某乙公司资不抵债，难以偿还黄埔五队的工程款；无法通过清算方式注销某乙公司；土地方多次要求移交土地，因债权人及租户未清退，暂无法移交，目前清算工作已无法推进，某乙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清算组，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新快报》发布撤销清算组备案公告，内容为“现经某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M）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清算，解散清算组，撤销清算组备案登记，免去罗青松清算组负责人职务，免去余某、徐某、王某、陈某等人清算组成员职务，特此公告”。（5）在案证据以及生效判决书查明事实均可证明，某乙公司因股东纠纷、债务问题及各方面原因，已陷入经营异常长达十余年，历经内部清算及多次诉讼，至今未有妥善解决方案，某甲公司的合法权益持续受到损害，更导致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6）某乙公司未举证证明其享有合法的租赁收入，另据某甲公司了解，案涉地块现存租户的场地租赁费用每月仅有不足6万元，完全不足以偿还某乙公司欠付某甲公司及工程队以及其他债务人的日益累计利息、高达近千万债务，且均未依法转进某乙公司公账，其主张享有该等债权与客观事实不符。且其现存租户的租赁场地系某甲公司享有合法物权的土地，本案生效民事判决已认定某乙公司无权再占用某甲公司土地并持续获得租金收益，某乙公司所谓的租赁收

入缺乏合法基础且远远无法覆盖债务。（7）某乙公司的零星还款行为不能否定整体清偿不能的状态。某乙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金额极小，相较于高达数百万元的判决债权本金以及持续产生的占用费而言，纯属九牛一毛，且付款方为个人账户（**珍），恰恰说明某乙公司不具备系统性、根本性的清偿能力。更为关键的是，某乙公司至今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场地清偿以及返还土地的义务，导致其应支付的巨额土地占用费持续累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明显属于以不当方式规避、拖延其清偿责任。综上所述，某乙公司的资产仅有在建工程残值约 100 万余元，而债务高达 600 多万元[（2025）粤 7101 执 1242 号确定债务至今已近 300 万元，某施工队申报债权 300 余万元]，其所谓的经营租金收益，扣除营运成本，所剩无几，且均进入了个人账户（因某乙公司经营异常，账户无法使用），而某甲公司的土地被其非法占用，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某乙公司明显资不抵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某乙公司的情形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乙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对某甲公司所负的到期债务，已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之法

定情形。结合其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客观状态，足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申请条件。原审法院无视法定的司法认定标准，错误认定某乙公司的债务为其资产，仅以某乙公司的零星还款行为、土地上房屋处置尚在交付协商中及暂无法确定资产价值及债务清偿能力为由驳回某甲公司的破产申请，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违背了破产程序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原则。（三）本案通过法院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已是某甲公司可收回案涉土地及挽回国有资产损失的唯一救济途径，如错误判定不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将造成巨大的国有资产损失。某甲公司及某乙公司均属于国有企业，案涉被非法占用土地属于国有资产，某乙公司非法占用某甲公司的案涉土地不予返还，各方纠纷僵持长达十余年，历经多次协商、多次诉讼及内部清算均未得到解决。如此次某甲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仍无果，则将使得案涉被非法占用的土地依法收回遥遥无期，将导致国有土地资源持续且无限期地被违法占用并被私人谋取收益，造成巨大的国有资产损失。（四）在当前倡导通过破产审批促进失去经营价值的企业规范、有序退出市场的情形下，原审法院无视某乙公司的非正常经营及资不抵债情况，不予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属于违背相关宗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提出，“运用清算手段促使丧失经营价值的企业和产能及时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对于缺乏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债务人，要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全面清理，重新配置社会

资源，提升社会有效供给的质量和水平，增强企业破产法对市场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在案证据均已证明某乙公司早已丧失经营价值，明显资不抵债，各方纠纷僵持长达十余年，应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对其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全面清理，重新配置并利用国有资源。

某乙公司答辩：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某乙公司不存在破产法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情形。且企业目前经营稳定，负债率不断降低，不应该通过破产清算偿还债务。某甲公司的主张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理由如下：（一）某乙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且公司资产明显大于公司负债。某乙公司成立之初先后投入资金八百多万元，1994年以来公司一直在对投资建设农贸市场进行资金投入，共计投入资金 875633974 元。完成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一万多平方米。初步估算，公司拥有资产超过九百多万元。公司目前所负债务只有某甲公司的 2767672.71 元，没有其他到期债务（工程建设期间的欠付工程款与债权人已达成清偿协议）。因此，公司资产显著大于公司负债，明显不符合资不抵债的破产受理条件。（二）某乙公司非僵尸企业，存在继续经营的基础。某乙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注册资金一百万元人民币，企业已存续经营 34 年，而且某乙公司企业经营稳定。公司经营的农贸仓储市场租赁企业至 2025 年底达到 14 家企业。上述企业在某乙公司场所经营稳定，按期依约持续稳定的向某乙公司支付场地租赁

费。因此，某乙公司完全有能力偿还债务。（三）某甲公司的债权金额相对较小，某乙公司有能力分期归还。某甲公司的债权，某乙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主动支付了 16 万元，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向某甲公司支付的 77.6 万元也可以折抵债权，同时就剩余款项归还方式主动向广东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局请求与某甲公司沟通协商，并一直在协调公司闲置资金 19 万余元用于支付，力求达成执行和解。因此，某甲公司偿还债务是主动并有诚意的，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完全可以协商解决。（四）本案虽名为占用土地使用权及土地占用费纠纷，本质却是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涉案被执行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即用益物权涉及复杂的投资与土地权属纠纷，单纯的以债权债务的处理方式解决并受理破产申请，没有法理依据。1994 年 9 月 16 日某丁公司（以下简称“某丁公司”全民所有制）与某戊公司（以下简称“某戊公司”全民所有制）草签联营《协议书》约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1994 年 11 月 24 日某丁公司与某戊公司正式签订联营《协议书》。1994 年 12 月 17 日经某丁公司的母公司某己公司项目立项批复，同意某戊公司与某丁公司的《协议书》共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合资公司即某乙公司（全民所有制），在某己公司给某丁公司的批复中，将其上级母公司某庚公司名下，本案涉诉土地惠府国用（2003）第 XXXXX 号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出资形式（以租金计算作为资本金折价方式）向拟投资的某乙公司进行投资。

在某己公司给予某丁公司的（经发[1994]51号）批复文件中可以确认，本案涉诉土地部分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已经获得某庚公司的批复，且在以后某乙公司32年的经营期间，由某乙公司行使涉案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作为该公司重要资产存在，且被某庚公司、某己公司及后续权利人本案某甲公司（2021年7月1日由某庚公司、某辛公司、某壬公司合并组成）逐次确认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即用益物权的投资。某戊公司与某丁公司1994年11月24日签订的《协议书》第七.3.（1）条约定：甲方（某丁公司）以20年土地租金作为首期投资。《协议书》第九条约定合同期满，可经双方协商续签联营期限。其自2014年11月24日之后的某乙公司近10年的经营期，某甲公司仍然实际享有投资收益并每月向某乙公司收取一万余元的股权收益。在某乙公司依法成立并登记注册后至今，某甲公司及其前身某庚公司、某己公司、某丁公司从未依法撤销其出资即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投资，在某乙公司未被清算、解散、撤销等行政确认前，本案涉案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仍依法归于某乙公司。某戊公司与某丁公司签订的联营《协议书》及将未开发土地投资于公司等民事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篇用益物权的法律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篇用益物权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第三百五十三条和第三百五十六条，本案涉案土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即用益物权作为出资，投资于依照《合作协议》成立的某乙公司，某乙公司合法享有该地块的用益物权。某乙公司自1995年

注册成立，某戊公司与某丁公司签订的联营《协议书》一直被执行至今，根据《协议书》约定，某丁公司应出资 436 万元，其中部分出资以土地租金作价 275.39 万元（每亩年租 5000 元）冲抵。双方实际投资情况为，某戊公司投入 4882439.74 元，某丁公司投入 3873900 元（含以土地租金作价 275.39 万元），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投资比 50:50 的约定，某丁公司未完全按照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投资差额为 1008539.74 元。2014 年某丁公司被某己公司清算，原某丁公司派驻异议人某乙公司的员工全部撤出，但某乙公司仍按照合作双方约定的数额向某己公司支付分红至今。（五）本案涉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是社会公益类型的无偿划拨，某甲公司企图利用诉讼程序以欠付“租金”或“占用费”之债务，试图将该案涉土地从公益用途改为商业是其提起破产申请目的。根据《协议书》约定的协议宗旨是为惠州市段铁路、货场、生产提供的生活配套设施用地，其有《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经营范围，第五.3.（2）条作为某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享受“惠州市菜篮子工程”所有的优惠政策等，惠州市某局（惠市政[2000]0*号）关于某癸公司兴建惠州站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用地补办手续的批复。以上所有证据显示，案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划拨只能用于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书》并依法成立的某乙公司用于建设某中心设施，服务于“惠州市菜篮子工程”等民生设施。基于此，某癸公司等铁路系统与某企业某戊公司（主营农贸、农产品市场）联营组建某乙公司。案涉土地的划拨条件已经明

确表述该土地用于建设农贸、农产品仓储、物流等设施，任何合作一方无权改变该土地的使用目的。某甲公司妄图将案涉土地收回，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为经营性租赁设施，严重违反惠州市某局（惠市政[2000]0*号）关于某癸公司兴建惠州站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用地补办手续的批复，同时该批复第二条规定：上述用地未经国土部门批准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改变土地用途。某甲公司利用划拨土地，未对获得案涉土地使用权支付任何对价，也未在土地开发过程中支付任何成本，现在又企图滥用诉权及至申请某乙公司破产，试图改变原服务于民生工程的划拨土地用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禁止性规定。（六）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自 2014 年双方联营协议到期后，一直在协商解除联营合同，但双方一直就联营企业的债务处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合议在 2014 年 3 月开始对某乙公司进行清算，清算时间持续到 2023 年 4 月份。某乙公司为了逃废某乙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其管理的下属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联营所欠债务，执意收回案涉土地却不承担联营债务严重影响了某乙公司的长期偿债安排，2023 年双方停止清算程序。某乙公司曾在企业清算期间和双方诉讼前多次提出由某乙公司整体接管某乙公司的固定资产，完成后续投资，使该土地房产增值到合理区间，再适当补偿建筑商工程余款及利息，以期达成债权人与债务人双赢的结果，但协商多次均没有使得某甲公司改变态度。某乙公司认为，破产清算不符合包括某甲公司在内的所有债权人利

益，也不符合包括企业员工、惠州市国土资源在内的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继续经营符合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如破产清算，则受损害也是所有债权人的利益。按照破产清算程序，变现所得资金将很大一部分支付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和变价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等在内的破产费用。在破产清算情况下，企业资产变现时间漫长，价值会大打折扣，与某乙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涉及大量的租赁企业和租赁户，如进入破产程序就会产生大量的不稳定因素，极其不利于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利益的保护。综上所述，某乙公司认为，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是利用诉讼程序达到占有、改变专有用途国家划拨土地且非法使用某资源以期盈利的目的，是滥用诉权。纠纷各方均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不存在所谓国有企业资产流失情况，一审法院的裁决符合事实和法律，某甲公司没有提供新的证据以证实其主张。因此，请求依法驳回某甲公司的上诉。

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及裁判理由见一审裁定书。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

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乙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在营，亦在持续收取租户租金盈利并部分履行对某甲公司的债务，2017 年的评估报告未能客观反映案涉项目的市场价值，综合全案执行情况及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一审法院目前暂不予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熊　忭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方　圆

书　　记　　员　　黎云香